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历史股权纠纷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间,先后接到的两批有关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已经于2015年5月27日履行完毕一审、二审全部程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均驳回了上述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或判决)为终审裁定结果(终审判决结果)。详细内容请见此前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二、本次新增诉讼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1份、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1份、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传票1份,民事诉讼状6份。本次接收到的6项诉讼事项,为此前已终审诉讼中6人不服终审裁定(或判决),变更诉请后再次提出的诉请。与此前已经终审的两批股权在案由、诉请主体及诉讼请求基本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备注
1	薛建白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依判令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侵占6名原告享有的集体资产量化部分股权,合计458,449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次新增诉讼
2	刘世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	刘世柱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4	薛崇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5	刘元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6	王志田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关于本次诉讼受理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本次披露的新增6项诉讼与之前股权纠纷的诉讼均属于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股权诉讼,其历史背景、诉争主体、诉讼请求均属同一类情形。该等诉讼的事实清楚、公司掌握的证据充分,并已在过往此类公告中进行了说明。

本公司认为，已结案件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院对本案的裁决结论正确，符合公司发展过程中历史沿革的真实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审查后无论是否决定启动本案再审程序以及再审裁决为何种结果，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 号)。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和传票1份；
- 2、民事诉讼状6份；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